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100190**

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1号院31号楼11层A1108室  
北京英创嘉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陈庆超, 桑传标  
(010-62662766)

发文日:

2019年04月0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480064221.3

发文序号: 2019032701041070

案件编号: 1F276812

发明创造名称: 用于发射偏移照明以减少杂散光的方法和系统

复审请求人: 锋翔科技公司

## 复 审 决 定 书

( 第 1 7 4 8 6 0 号 )

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的驳回决定,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。

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\_\_\_\_\_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经审查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\_\_\_\_\_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附: 决定正文\_\_\_\_页(正文自第2页起算)。

合议组组长: 冯涛 主审员: 郭丽娜 参审员: 张立泉

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

200905  
2019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